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3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专项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三江”）为公司高性能激光原创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提供第一笔专项资金支持 2,500 万元。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航天三江继续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拨付上述专项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航天三江、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HT-CW-2023-10-001），贷款金额 2,500 万元,贷款利率 2.65%，贷款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贷款到期后，公司将按期归还本金 2,5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航天三江签订《担保合同》（HT-CW-2023-10-002），以抵押方式作为担保，抵押资产为锐科激光自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2,500 万元委托贷款拨入公司账户，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该笔贷款将于实际提款日三年后到期。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归还《委托贷款合同》（HT-CW-2023-10-001）本金 2,500 万元后，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航天三江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拨付该笔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公司就该笔委托贷款事项，拟与航天三江、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委托贷款

合同》，贷款利率为 1.95%，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贷款期限为 3 年，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公司作为委托贷款借入单位，拟向借出单位（航天三江）提供自有设备作为抵押，就抵押担保事项，公司拟与航天三江签署《担保合同》。

（二）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 号）规定，“对于暂无增资计划的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三）关联关系说明

航天三江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一）项规定，航天三江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专项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9 号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高辉文

5.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6.注册资本：671,67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220338

8.主要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国防计量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船舶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3D 打印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4,554,215.65 万元；净资产 2,276,85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79,862.3 万元；净利润 37,154.09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926,269.63 万元；净资产 2,471,47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48,822.6 万元；净利润 315,455.78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航天三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2.履约能力：航天三江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经协商，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95%。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合同》

（1）交易各方

借款人（甲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乙方）：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人（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2）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金额：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25,000,000.00元。

委托贷款期限：3年。

贷款利率：1.95%，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结息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其他约定事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借款人）具备注资条件，且乙方（委托人）同意注资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向丙方书面提出终止该笔借款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停止计收甲方借款利息。

合同的生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担保合同》

（1）交易双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资产为乙方自有的设备，抵押资产价值人民币45,245,029.14元。抵押资产由乙方保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不得擅自处置、变卖、损坏。

担保范围：乙方提供的各种抵押方式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催收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及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五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五年。因借款人借款延期的，乙方仍同意继续为延期借款提供上述抵押。

生效、变更和解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航天三江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中，采购商品约为 37.67 万元,销售商品 4,688.47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约为 113.64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约为 79.16 万元，房屋租赁相关费用约为 1,150.0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8,606.16万元,贷款余额为25,66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日均存款余额为63,700万元,日均贷款余额25,660万元；期间累计利息收入为415.35万元；累计利息支出为189.2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